

體育班使用體罰的正當性

林子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

摘要

隨著時代的變遷，知識的爆發，人本主義抬頭等情勢下，體罰成為大眾一直爭議不休的問題。目前，雖然已經有明確的法令禁止體罰的使用並且定義了何謂體罰，但依然有許多教練或者教師繼續使用體罰當作教育的方法之一；是體罰的定義有模糊的地帶或者是教師仍然認為體罰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導致教師體罰的事件層出不窮，發人省思。而相對於普通班，體育班體罰的嚴重程度更高於普通班學生，除了可能定義模糊的原因之外，傳統觀念的影響也佔了相當大的一部分。因此，了解體育班體罰的事件更能了解目前的法令定義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傳統觀念的詬病該如何去解決就成為本篇研究取向之一。

關鍵字:體罰、體育班、懲罰、暴力、體能訓練

壹、前言

「體育班」的概念可以追溯到 1971 年依據「發展全民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以及教育部「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所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計畫」成為培訓學校優秀運動人才的重要機制之一（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臺灣目前有 132 所高中有設置體育班，人數高達 9526 人（劉志偉、倪子翔，2013），而在 101 學年度時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已經有 287 校，約占整體校數 30.70%，體育班人數共 17,918 人，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則有 171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6.39%，體育班人數共 8387 人（教育部體育署，2014）。然而，這樣龐大的數目，對於體育班體罰的研究卻寥寥無幾，體罰事件不斷的再發生，不斷的出現在社會新聞上面，這是因為社會價值觀的關係？還是對於體罰與體能訓練的分界沒有清楚瞭解？或者這之中存在模糊的交界點上？

以下分別從體罰的定義、體育班體罰的合理性與成效、體育班學生體罰的負面效應、以及體罰的去留來探討此次主題。

貳、體罰的定義？何謂體罰？

在目前的社會環境裡，體罰這個詞對於學生或是家長，或者是老師們，已經是再熟悉不過的詞了。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5）最早對於體罰的定義是出現在瑞典在 1979 年，其明確界定體罰為使用暴力造成身體上、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的強制性矯正行為。明示：體罰是以暴力方式為之者，而其造成的傷害不以身體上的生理傷害為限，還包括精神上的心理傷害。

而在國內學術界，對於體罰的定義眾說紛紜；陳榮華、盧欽銘、洪有義、陳李綢（1980）將體罰界定為：違規犯過的學生或子女給予身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罰方式，其目的在使被體罰者能改變行為。吳清山（2008）將體罰界定為：當個體表現不當行為時或違反校規時，施予暴力，讓個體身體上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的經驗，使其有良好的行為表現。

當眾學者在為體罰定義爭論不休時，中華民國教育部終於在西元 2005 年 9 月 6 日修定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在該辦法第 4 點第 5 款明確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

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這時才正式確定了體罰的定義（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07）。綜合以上論點，筆者認為體罰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因學生過錯而使用的身體性處罰方式，造成了身體、心理、精神上的痛苦或者侵害的行為，皆稱之為體罰。

參、體罰的合理性與原因

體罰的使用是一直被大家所討論的；之所以會被討論，是因為有一部份的教師或者教育學者中，認為體罰是有存在的合理性。許多學者贊成的原因不外乎體罰只是一種懲罰的方式。體罰是一種「因材施教」的行為，人性不同，各如其面，不同的學生，就應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孩子，一定要先訴諸體罰，才能循循善誘（鄭如安，1992）。責打是矯正行為有用的策略，其引起的附帶作用，也會在其他方式的懲罰中出現，假如可以使用其他的懲罰，為什麼不能使用體罰，因此這種溫和的懲罰方式證明無效時，即可採用體罰（Killory, 1974）。

使用體罰的出發點也是許多學者所強調的重點之一。如果出發點是好的，只要能幫助學生，就應該使用。只要教師秉持「教育愛」對學生實施「適當的體罰」，不但可以幫助學生祛除「偏差行為」，對其他學生也具有指導和警惕作用（李明堂，1992）。

而對於教師的賦予的責任以及依學生成長階段為論點的也有學者提出。政府及家長委任教師行使傳道、授業、解惑之重責，就該仿效英、美等先進國家，讓教師擁有與雙親相同的「體罰權」（陳榮華、林坤燦，1991）。從教育心理學家研究人類道德認知發展的結果來看，人類的道德發展是從他律時期，慢慢成長為自律。對於年幼的學童應訂定明確的規範，並教導他遵守，為了使其產生避罰服從取向的效果，必要時需加以適切的懲罰（林孟皇，1995）。

由此可知，學者專家會支持體罰是認定有其一定的效果，筆者總括對於體罰的讚成的原因及理由：1.不同學生必須要依不同個性有不同的教學引導方式，而體罰是其中一種方式。2.適當的體罰是有助於改正學生偏差行為並且擁有對其他學生有替代經驗的發生，使其他學生得到警惕。3.教師應該擁有與家長雙親同樣的體罰權。

肆、體罰的負面效應

體罰有支持的聲音，當然也會有反對的一方。體罰目前在臺灣的制度上，是被嚴厲禁止，被禁止有一定的原因以及條件，體罰有相當程度的負面效應也是最受大家所抨擊的地方。

陳昱元 (1996) 認為：1. 就教育的觀點而言：教育的定義就是做給他看，導他向善。教師體罰學生就是告訴學生，將來誰犯了錯，你可以打他，這是徹底誤導學生。2. 就民主政治的理念來說：民主社會主權在民，全體國民是國家的主人，體罰是嚴重違背主權在民的理念。3. 以孩子的權利觀點而言：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犯錯的權利，有關的師長只有導正的絕對義務，而沒有謾罵、侮辱、毒打學生的權利。4. 就經驗學習理論而言：學校教育應鼓勵學生多犯無知的錯，學生才有成長的機會，對於學生犯了無知的錯實施體罰，是違反經驗學習理論的。

而 Jones 與 Jones (1998) 則認為懲罰之所以不該使用的原因 1. 最主要的是它無法教導學生正當的行為。2. 懲罰會抑制 (inhibit) 學生。3. 許多實證研究顯示：糾正學生行為懲罰，不是一個有效方法。4. 懲罰會讓學生去責備別人，而不是為行為負責任。5. 以分派額外的作業或抄寫，使學生對這些會有負面的態度。

再者，楊國樞 (1986)；鄭如安 (1992) 認為：1. 不論教師體罰學生或是父母體罰子女，受罰者都會以施罰者作為模仿的對象，不但模仿暴力行為本身，也會認為暴力行為是解決人際衝突或糾紛的最佳方法，這種模仿學習效果奇佳，只要一次便可成功，遑論再三施行體罰。2. 過去的研究發現，體罰通常暫時壓抑不良行為，而不易徹底消除不良行為，當體罰結束後，受罰過的錯誤行為仍會出現。學生為了逃避懲罰，可能造成陽奉陰違或知行分離的行事作風。3. 學生因體罰所引起的痛苦，焦慮及恐懼等不良情緒，會連結到施罰的老師身上，易於破壞師生關係，學生對施罰者會逐漸採取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4. 體罰影響學生學習，學生為避免受罰而讀書，可能養成被動的學習心態，不輕易為自己的行為負責。5. 糾正學生偏差行為方法很多，體罰並非最有效的一種，只要學生覺得自己在受罰，則罰得越重，效果反而越差。

因此，筆者總括以上學者論述，1. 學生有學習模仿的能力，使用體罰會造成學生不良的學習。2. 體罰會造成學生為怕犯錯而逃避面對事情的心態。3. 體罰容易造成學生身、心理上的傷害。4. 體罰並非唯一能糾正學生行為的方法，應以別種方式替代之。

伍、體育班體罰的現況

對於體育班，體罰事件更是頻繁，而因體罰造成傷害的也不計其數。而最常見的都是以類似“體能訓練”的方式施以懲罰。

桃園某國中體育班周姓導師，嫌值日女生黑板沒擦乾淨，罰交互蹲跳五百下，女生兩天後出現橫紋肌溶解症，家屬請求國賠，法院判學校國賠卅一萬餘元，周姓導師也因此案被判拘役五十天。校方主張周姓導師體罰時，提醒女生「有跳就好，量力而為」，且體育班平常的訓練就包括交互蹲跳、鴨子走路等。但法官認定教育部明令禁止體罰，且交互蹲跳是屬於劇烈的運動，周姓導師明顯有嚴重過失，造成女生橫紋肌溶解症，最後法院判學校國賠（呂開瑞、曾增勳、鄭國樑，2012 年 11 月 14 日）。

台南善化高中傳出體育班女學生遭倪姓女導師體罰跳 300 多下交互蹲跳而受傷，校方昨天表示，已解除倪姓導師職務，並召開考紀會處理中。學校表示，倪姓老師做法明顯不當，會再召開第 2 次考紀會議，依法懲處。就讀善化高中體育班高二的的女學生專攻網球，是國內硬式網球排名第 4，家長指出，10 月 24 日女兒因比賽，週記放在親戚家而遲交 3 天，當天在操場上體育課時，倪姓女老師要求她在全班面前跳交互蹲跳 300 多下，還要邊跳邊數，如果太小聲還得重來，跳完後她出現兩腳僵硬、走路須人攙扶。家長表示，女兒翌日拉肚子、血便，迄今仍雙腳無力，還得看精神科醫師，原先靠著球技可保送國立大學，如今面臨運動生命中斷，升學之路也受影響（謝進盛，2011 年 12 月 27 日）。

除了以“體能訓練”的方式去逞罰學生外，直接施予暴力在其學生身上的也時有所聞。陽光中小學田徑隊老師張原豪一月間訓練田徑隊員時，陳姓學生未聽從指示跑操場十圈，他竟然徒手打陳生的背及用腳踢左大腿，並且體罰叫陳生以手著地，腳放司令台伏臥撐姿約十分鐘。桃園地檢署十八日以傷害罪嫌起訴他。據了解，當時就讀體育班八年級的陳姓國中生是學校的田徑隊員，在進行例行訓練項目後，老師要求校隊所有人還要再跑完十圈操場，大約三千公尺。陳生向同隊學長反映，是否只跑七圈就好？學長要他依規定跑完，但陳姓學生直接向張姓老師反映意見。張老師認為陳生想偷懶，口頭訓斥外，一時氣憤還用腳踹陳生左大腿，用手拍背數下，最後罰他手、腳撐在地上看其他同學跑步，十分鐘後全部同學完成跑步才讓他離開。校長賴正宗表示，張老師因聘書合約至七月初已到期，校方並未續約，已離開學校。至於遭張老師不當體罰或動手毆打背部的陳生，已

接受學校老師身心輔導 (甘嘉雯、康鴻志, 2013 年 7 月 19 日)。

體罰事件在體育班的情況並未因禁止體罰而有所改善, 還是有許多體罰事件頻頻傳出, 儘管結果都是以老師離職或是校方賠償等作收尾, 但傷害已經造成, 體育班使用體罰的事件如果不再去重視, 情況將只會繼續惡化下去。

陸、體育班體罰的省思

儘管在體罰上面已經有很確切的定義, 但對於體能訓練以及體罰這兩種還是有很多模糊的地帶, 導致目前體育班的教學情況中還是有很多類似體能訓練的體罰層出不窮, 或者是一廂情願的施予體罰來矯正其行為。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國中, 由學生用手機錄下老師體罰學生畫面。7 名男學生等跪趴在地上, 並且叫一名男學生逐一從 7 人頭上來回跳過, 學生覺得此行為不太恰當, 將影片拍下上傳到網路。但校方否認這是體罰, 聲稱這是體育課中的體能訓練。向豐東國中教務處主任曾希正查證後, 主任表示有看過這段影片, 但認為此方式並非體罰, 而是體育老師在替 3 年 9 班學生上體育課, 訓練學生大腿肌耐力, 因沒有準時下課, 才會被其他同學誤以為是體罰。但這種訓練方式是否容易造成學生受傷, 曾希正表示尊重老師教學模式, 但會建議改變其訓練方式。(邱植培、喻文玟、洪敬宏, 2011 年 9 月 11 日)。

除此之外, 傳統觀念以及時代趨勢也是造成體育班體罰事件層出不窮的原因。林文瑛 (1992) 的調查顯示, 臺灣社會中父母或教師之贊成體罰, 多半與「玉不琢不成器」、「教不嚴師之惰」、「不打不成器」等傳統觀念有關。也因此對於在教育過程中, 如果學習者受挫或者沒達到教師或者教練的目標時, 往往都以嚴厲的懲罰或者體罰來教導學生。

在日本也有相似的情形, 或者更嚴重。Whiting (2013, May 26) 指出 20 世紀 60 年代期間, 曾被邀請參訪日本東京東部的 Isenoumi 相撲的練習系列, 看到年輕相撲選手在練習時, 旁邊會有較年長的相撲選手或者是教練拿著竹棒不時的揮擊年輕相撲選手背部, 而有人告訴我, 體罰是教育的一部分, 能讓他成為更優秀的選手。2008 年星野 (Hoshino), 曾管理日本奧運代表隊, 參加了 CNN 的專訪裡談到有關於管教球員的方法, 有人問他是否曾經非常嚴厲的打一個球員以致於他一星期無法進食, 他回答是的, 並且有必

要的，這是一種嚴厲的愛，我們是一個大家庭，單一看事件是不對的，要看整體，我很欣賞美國對球員的那種鼓勵與激勵，但在日本，有我們自己的方式。

臺灣曾經被日本統治過，或許對於傳統觀念有所關聯是未來值得去探討的問題。教育部儘管已經訂定了禁止體罰，但對於體罰的定義，卻與體能訓練的常常混淆，如果要區分，是否在於是不是用懲罰的方式去做體能的訓練？或只是用“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來去判斷這樣的體能訓練是否為體罰？但不管是用哪種方式去判斷，都還是無法很明確的辨識。

因此，對於體育班體罰的問題，筆者認為，除了重新定義體罰之標準，必須還得考量到體能訓練容易與體罰混淆的問題，並且再加強教師以及教練專業的教育素養及正確的觀念，才可杜絕體育班或者代表隊在教育或者訓練過程中誤觸體罰，讓體罰事件不斷上演。

柒、結語

體育班在臺灣教育升學體制上已經行之多年，也漸漸的發展成熟，而對於體育班的教育也相對的越來越重視，從傳統的打罵教育到現在的嚴禁體罰，也讓教育者對於這樣的轉變常常會有不同的意見相左，造成了許多問題。社會新聞事件因此不斷上演著老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重大的傷害。體育班的情況當然更為嚴重，而這不外乎是觀念與時代的改變所造成，以及體罰定義不清無法與體能訓練劃分清楚為首要的問題，因此，臺灣應該必須從體育專業教師及教練專業素養開始做起，並且重新把體能訓練以及體罰容易造成的標準重新定義，這樣才能更加確保如此的事件能不再發生，把機率降到最低。

參考文獻

- Jones, V. F. & Jones, L. S. (1998) .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Boston: Allyn & Bacon.
- Killory, J. H. (1974) . In Defen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Psychological Reports, 35,575-581.
- Whiting, R . (2013, May 26) . Corporal punishment has long history in Japanese sports. 取自網路資料：
<http://www.japantimes.co.jp/sports/2013/05/26/baseball/corporal-punishment-has-long-history-in-japanese-sports/#.UrhIRUYVFMt>
- 甘嘉雯、康鴻志 (2013 年 7 月 19 日) 。體罰學生 田徑老師涉傷害罪。中國時報。
- 呂開瑞、曾增勳、鄭國樑 (2012 年 11 月 14 日) 。體育班，導師太狠黑板沒擦 罰女生 500 交互蹲跳。聯合報，A8 版。
- 李明堂 (1992) 。放棄體罰－讓情意滋長。高市文教，46，11-13。
- 邱植培、喻文玟、洪敬宏 (2011 年 9 月 11 日) 。體罰還是體訓？國中師被放上網。聯合報，B1 版。
- 林孟皇 (1995) 。論教師的教育權與管教行為的合理界限。師說，84，9-23。
- 林文瑛 (1992) 。體罰實態、理論及心理因素之探討。應用心理學報，1，53-77。
- 吳清山 (2008) 。教育法規。臺北市：心理。
- 國立教育資料館 (2010) 。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07)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取自於網路資料：<http://edu.law.moe.gov.tw/>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5) 。教師管教學生的權限問題。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 (2014) 。10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陳榮華、林坤燦 (1991) 。國民中小學體罰問題之調查研究。師大學報，36，65-116。
- 陳榮華、盧欽銘、洪有義和陳李綢 (1980) 。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義件的調查。教育心理學研究，13，57-74。
- 陳昱元 (1996) 。體罰學生是一種教育的方法嗎？。師說，93，81-83。
- 楊國樞 (1986) 。我為什麼不贊成教師體罰學生。中國論壇，262，53-56。
- 劉志偉、倪子翔 (2013) 。我國高中體育班發展現況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12，151-162。
- 鄭如安 (1992) 。高雄市小港區國小教師之權利類型與體罰態度之相關研究。教育資料文摘，30 (2)，88-114。
- 謝進盛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罰跳 300 下 老師面臨懲處。聯合報，B1 版。